**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1401992025AGK00614**

**项目名称：太原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无人机实训室无人机飞行器等设备公开招标采购**

**太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8月29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_Toc26881688)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_Toc26881689) 10**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_Toc26881690) 13**

**[一、总则](#_Toc26881691) 13**

**[二、招标文件](#_Toc26881692) 14**

**[三、投标文件](#_Toc26881693) 15**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_Toc26881694) 16**

**[五、开标](#_五、开标) 19**

**[六、资格审查及评标 19](#_Toc26881696)**

**[七、签订合同 20](#_Toc26881697)**

**[八、服务费 22](#_Toc26881698)**

**[九、保密和披露 22](#_Toc26881699)**

**[十、询问和质疑 22](#_Toc26881700)**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24](#_Toc26881701)**

**[第五部分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32](#_Toc26881702)**

**[第六部分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4](#_Toc26881703)**

**[第七部分 合同文本 40](#_Toc26881704)**

**[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要求及格式 56](#_Toc26881705)**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401992025AGK00614

2.项目名称：太原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无人机实训室无人机飞行器等设备公开招标采购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预算金额：280000元

最高限价：280000元

5.采购需求：共一包，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价金额（元） | 金额小计（元） | 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1 | **※**无人飞行器 | 1套 | 75000 | 75000 | 工业 |
| 2 | 可搭载镜头 | 1套 | 80000 | 80000 | 工业 |
| 3 | 智能飞行电池 | 4块 | 3500 | 14000 | 工业 |
| 4 | 双云台组件 | 1套 | 1300 | 1300 | 工业 |
| 5 | 四段抛投器 | 1个 | 5500 | 5500 | 工业 |
| 6 | **※**室内教学拆装调无人机实训平台 | 7架 | 8300 | 58100 | 工业 |
| 7 | 无人机故障检修实训平台 | 2套 | 9000 | 18000 | 工业 |
| 8 | 无人机组装维修工具-钳子 | 18个 | 30 | 540 | 工业 |
| 9 | 无人机组装维修工具-风枪烙铁一体电焊台 | 6个 | 630 | 3780 | 工业 |
| 10 | 无人机组装维修工具-烙铁架 | 6个 | 180 | 1080 | 工业 |
| 11 | 无人机组装维修工具-热熔胶枪 | 6个 | 150 | 900 | 工业 |
| 12 | 无人机组装维修工具-烙铁头清理器 | 6个 | 80 | 480 | 工业 |
| 13 | 无人机组装维修工具-万用表 | 6个 | 120 | 720 | 工业 |
| 14 | 无人机组装维修工具-工具刀 | 30个 | 25 | 750 | 工业 |
| 15 | 无人机组装维修工具-螺丝刀 | 18个 | 30 | 540 | 工业 |
| 16 | 无人机组装维修工具-套筒 | 6个 | 25 | 150 | 工业 |
| 17 | 无人机组装维修工具-尺子 | 12个 | 30 | 360 | 工业 |
| 18 | 无人机组装维修工具-胶棒 | 180个 | 19 | 3420 | 工业 |
| 19 | 无人机组装维修工具-进口焊锡丝 | 6个 | 80 | 480 | 工业 |
| 20 | 无人机组装维修工具-航空包装箱 | 6个 | 300 | 1800 | 工业 |
| 21 | 无人机拆装耗材-电机 | 8个 | 240 | 1920 | 工业 |
| 22 | 无人机拆装耗材-电调 | 8个 | 260 | 2080 | 工业 |
| 23 | 无人机拆装耗材-桨叶 | 8对 | 280 | 2240 | 工业 |
| 24 | 无人机拆装耗材-脚架 | 8根 | 220 | 1760 | 工业 |
| 25 | 拆装调无人机实训平台备用电池 | 13块 | 300 | 3900 | 工业 |
| 26 | 热敏标签打印机 | 2台 | 600 | 1200 | 工业 |
| 总价（元） | | | | 280000 | |

**产品描述**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产品描述 |
| 1 | **※**无人飞行器 | 飞行器对称电机轴距：≥860毫米；空机重量：≤3.8千克；云台负重：≥950克；最大起飞重量：≥9千克；  悬停精度：±0.1米；最大旋转角速度：俯仰轴：≥300°/秒；航向轴：≥100°/秒；最大俯仰角度：≥30°；  最大上升速度：≥6米/秒；最大下降速度：≥5米/秒；最大倾斜下降速度：≥7米/秒；最大水平飞行速度：≥20米/秒；  最大飞行海拔高度：≥5000米；最大可承受风速：≥12米/秒；最长飞行时间：≥55分钟；防护等级：≥IP55；  GNSS：GPS+GLONASS+BeiDou+Galileo；工作环境温度：-20°C~50°C；遥控器显示屏：≥7英寸触控屏；  显示屏分辨率：≥1920×1200；最大亮度：≥1200尼特；遥控器续航时间：≥6小时；工作环境温度：-20℃~50℃；  天线数量：≥4；最大信号有效距离：≥18公里；视觉系统障碍物感知范围：  0.6米至40米；红外感知系统障碍物感知范围：0.1米至8  米；LED补光灯有效照明；电池容量≥5880 毫安时。 |
| 2 | 可搭载镜头 | 镜头重量：≤920克  云台稳定系统：三轴机械云台  变焦相机：≥1/1.8 英寸 CMOS，有效像素≥4000 万  最大变焦倍数：≥400倍  广角相机：≥1/1.3 英寸 CMOS，有效像素≥4800 万  热成像相机：点测温、区域测温、中心点测温  热成像变焦倍数：≥30倍  激光测距范围：≥3-3000米 |
| 3 | 智能飞行电池 | 电池容量≥5880 毫安时  使用 220 伏电源时，充满智能飞行电池时间≤75 分钟  使用 110 伏电源时，充满智能飞行电池时间≥85 分钟 |
| 4 | 双云台组件 | 双云台组件防水等级 要求：≥IP44  备用减震球≥8 |
| 5 | 四段抛投器 | 抛投器重量：≤450克  可抛投数量：大于等于4个  抛投器尺寸：≤125mm\*117mm\*60mm  抛投器具备可视功能，像素：≥1080P 30帧 |
| 6 | **※**室内教学拆装调无人机实训平台 | 一、室内教学拆装调试无人机实训平台必须满足以下功能要求： ★1、采用全碳纤维上下板和航空铝材质，四旋翼结构设计，用于学生室内反复拆装练习、零部件调试、故障检测与维修等；全机身采用M3内六角碳钢螺丝，增加反复拆装次数，不易损坏；  ★2、配套多自由度桌面调试系统，无人机可通过快拆接口连接到调试器，学生可在室内桌面上进行飞行调试，调参，避免炸机； 3、飞控采用STM32主控芯片，IMU采用铜板和硅胶球减震设计，支持四轴和六轴控制，代码采用C语言编写，且完全开源。可用遥控器摇杆对加速度计、电调直接进行校准，操作更便捷； 4、设备配套相关教学资料，满足教学需求。 二、室内教学拆装调试无人机实训平台飞行参数要求： 1、支持飞行模式：自稳（姿态）、定高飞行模式； 2、最长飞行时间：≥25min； 3、最大飞行速度：≥15 m/s； 4、最远遥控距离：≥750m； 5、最大巡航速度：≥15 m/s； 6、最大上升速度：≥5 m/s； 7、最大下降速度：≥4 m/s； 8、俯仰轴旋转角速度：≥20°/s； 9、航向轴旋转角速度：≥60°/s； 10、飞行时最大风速：≥8 m/s； 11、气压计定高精度：±0.5m； 12、工作温度：-10 ℃~45℃。 三、室内教学拆装调试无人机实训平台规格参数要求： 1、机架：机身采用四旋翼X型结构，对角轴距≥380mm，机身尺寸≥310mm\*310mm\*170mm，机身材质为碳纤维和航空铝，中心板集成分电板和电池供电功能； 2、飞控： STM32主控芯片，三轴加速度计/陀螺仪；铜板配重和硅胶球减震设计；支持S.BUS单总线接收模式；黑色亚克力外壳；飞控留有全色LED指示灯；支持地面站USB升级固件；SWD下载接口≥1个；IIC接口≥2个；UART串口接口≥2个；PMU电源接口≥1个；GPS接口≥1个，SD卡接口≥1个，飞控内部集成微型蜂鸣器（非外置），飞控底部带FPC排座接口，可通过FPC排线连接到无人机下中心板，直接输出电调PWM信号； 3、电调：多旋翼专用高速电调； 4、电机：三相交流无刷电机； 5、桨叶：高效耐摔尼龙螺旋桨； 6、遥控器：≥8通道，高分辨率显示屏，内置电池； 7、接收机：支持S.BUS、PPM、PWM模式； 8、电池：3S/35C动力锂电池，XT60接头； 9、电池仓：采用碳纤维材料一体化设计，底部采用快拆结构设计； 10、充电器：支持2-4S平衡充，带数码管电压实时显示功能； 11、电压检测模块：支持1-6S电压检测，可设置报警电压； 12、配套工具包：2mm六角扳手\*1、2.5mm六角扳手\*1、3M胶\*2； 13、每架无人机采用独立手提航空铝包装箱，高密度海绵内衬。 四、室内教学拆装调试无人机实训平台配套教学资料要求： 1、提供配套PC地面站软件、飞控编程开发环境、飞控下载驱动； 2、无人机装配课程： 第一节：组装上机臂及电机 第二节：组装上机臂20mm铝柱 第三节：组装下机臂 第四节：组装脚垫及机腿 第五节：组装电池板 第六节：安装机臂 第七节：安装电源模块及连接电调线 第八节：焊接电调线及BB响 第九节：安装LED灯及飞控 第十节：连接电调信号线和安装上主板 第十一节：安装接收机并连接飞控线 第十二节：固定电调和接收机天线 第十三节：安装无人机桨叶 第十四节：安装安全拉杆 飞控与地面站调试视频课程：  第一节：Mission Planner地面站简介及操作 第二节：飞行控制器介绍 第三节：飞控启动过程与连接地面站 第四节：加速度计校准 第五节：遥控器校准 第六节：电调校准 第七节：磁罗盘校准 第八节：飞行模式 第九节：飞行前检查与故障排除 第十节：飞控代码编译与下载 第十一节：了解飞控代码架构 3、配套实训指导书包含以下内容： （1）无人机的简介及发展史 （2）四轴多旋翼的组成部分介绍 （3）小飞手及图传模块 （4）四轴多旋翼遥控器系统的介绍 （5）四轴多旋翼的组装及拆解介绍 （6）地面站的安装及使用简介 （7）四轴多旋翼的调试 （8）四轴多旋翼故障检测与维修 （9）四轴多旋翼飞行 |
| 7 | 无人机故障检修实训平台 | 无人机故障检修实训平台功能要求： 1、电机类型：无刷电机； 2、电调：20A； 3、锂电池：≥5200MAH锂电池； 4、遥控器通道数不少于8个；支持宽电压输入；支持SUS； 5、飞行模式支持定点模式、定高模式、任务模式和返航模式； 6、传感器模块包含磁罗盘传感器模块、气压高度计模块、加速度计模块、陀螺传感器模块、飞行数据存储模块、参数存储模块、主控制器模块、输入输出控制器模块；外设串口包含：数传串口、GPS串口、外置罗盘等； 7、具备磁罗盘异常修正、单参数调节、多传感器融合、二次开发功能；飞控内部要求集成蜂鸣器，免于外接蜂鸣器模块； 8、无人机故障检测与维修实训平台要求在检测面板上设置电源安全开关，保障产品使用过程中的安全性；能够还原四旋翼无人机系统构成，要求能够直观展示无人机内部线路的连接方式； 9、无人机故障检测与维修实训平台设置动力电源故障、分电板故障、电机供电故障、、电机信号故障、接收机故障、飞控供电故障、电机转向故障，接头采用插拔接口设计，可同时设置多种不同的无人机故障，故障可通过插拔接口或者开关进行恢复复原； 10、支持以下故障检测: 1)无人机配电系统故障检测实验； 2)无人机电源管理模块故障检测实验； 3)无人机通讯系统故障检测实验； 4)无人机电机缺项故障检测实验； 5)无人机电调信号故障检测实验； 6)无人机电调供电故障检测实验； 7)无人机动力系统综合检测实验； 8)无人机飞控故障故障检测实验； 9)无人机系统综合故障检测实验； 11、故障点设置能够展现真实故障情况的发生以及检测维修;至少能够实现对无机系统部件进行功能检测。 |
| 8 | 无人机组装维修工具-钳子 | 钳头45钢锻造，镍铁处理，长度≤180mm |
| 9 | 无人机组装维修工具-风枪烙铁一体电焊台 | 防静电二合一拆焊台 |
| 10 | 无人机组装维修工具-烙铁架 | 全金属烙铁架 |
| 11 | 无人机组装维修工具-热熔胶枪 | 额定电压：220V-50HZ；参数规格：40W；PRC陶瓷发热芯 |
| 12 | 无人机组装维修工具-烙铁头清理器 | 球顶设计，无需加水，避免烙铁头降温 |
| 13 | 无人机组装维修工具-万用表 | 直流电压：200mV-1000V；温度：-20℃—300℃；交流电压：2V-750V |
| 14 | 无人机组装维修工具-工具刀 | 采用塑料推手，推拉方便，长度≤180mm |
| 15 | 无人机组装维修工具-螺丝刀 | 十字螺丝刀，长度≤200mm |
| 16 | 无人机组装维修工具-套筒 | 十字套筒，碳钢材质，长度≤60mm |
| 17 | 无人机组装维修工具-尺子 | 高档强磁水平尺，长度≤320mm |
| 18 | 无人机组装维修工具-胶棒 | 材质：EVA材质 |
| 19 | 无人机组装维修工具-焊锡丝 | 63%含锡，0.88mm |
| 20 | 无人机组装维修工具-航空包装箱 | 手提航空铝包装箱，长\*宽\*高≤400mm\*250mm\*200mm |
| 21 | 无人机拆装耗材-电机 | 三相交流无刷电机2212-980KV |
| 22 | 无人机拆装耗材-电调 | 多旋翼专用高速电调 |
| 23 | 无人机拆装耗材-桨叶 | 高效耐摔尼龙螺旋桨9045 |
| 24 | 无人机拆装耗材-脚架 | 直径≤15mm，长度≤150mm |
| 25 | 拆装调无人机实训平台备用电池 | 5200mAh/3S/11.1V备用电池规格参数要求：  适用于拆装调实训无人机  1、电池尺寸：长\*宽\*高≥135mm\*42mm\*30mm；  2、额定容量：≥5200mAh；  3、额定电压：≥11.1V；  4、电池接头：XT60。 |
| 26 | 热敏标签打印机 | 1、打印分辨率≥300dpi 2、打印宽度20mm至108mm,  3、打印速度：≥100mm/s  不含耗材 |

注：1.所有招标内容除特别标注为“进口产品”外，均采购国产产品，即非“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投标货物及服务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2.招标内容标注为“进口产品”的，满足需求的国产产品和进口产品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6.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30日历天内完成。

7.本项目（☑不接受□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及方法**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www.ccgp-shanxi.gov.cn），通过项目采购公告下方点击“潜在供应商”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年9月1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www.ccgp-shanxi.gov.cn）

方式：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上传投标文件。

开标时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设备及网络环境由投标人自行准备。

**五、招标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应于开标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www.ccgp-shanxi.gov.cn）进行供应商注册。

联系电话：95763

2.投标人参与项目遇到系统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客服电话。

联系电话：9576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太原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地 址：太原市清徐县徐沟镇清东路西北坊段888号

联 系 人：刘小莉

联系电话：18603514988

2.集中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太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太原市万柏林区南屯路1号太原市为民服务中心四层

联 系 人：才贺涛

联系电话：0351-2377096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 **2** | 预算金额  及最高限价 | 预算金额：280000元  最高限价：280000元 |
| **3** | 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
| **履约保证金**  □收取  ☑不收取 |
| **4** | 投标文件构成 | 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包括：  （1）开标一览表（以山西省政府采购网投标系统格式为准）  （2）资格审查部分  （3）商务技术部分  （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以及澄清、说明或补正 |
| **5** | 投标文件编制 | 按照招标文件“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要求及格式”要求进行编制。 |
| **6** | 投标文件  提交及解密 | 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上传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的，将拒收投标文件。  开标时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设备及网络环境由投标人自行准备。 |
| **7** | 投标报价 | 投标人就招标文件规定进行唯一报价，不得拆包（项）报价。 |
| 投标报价包括标的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送达指定交货地点各种费用和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服务、使用前的技术咨询、售后服务、税费等所有费用的总和。 |
| **8** | 现场考察  及答疑会 | **现场考察**  不组织 |
| **答疑会**  不组织 |
| **9** | 样品 | □提交  ☑不提交 |
| **10** | 投标有效期 | 1.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120天。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  3.项目履约期限超过“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120天”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全面履行完毕。 |
| **11** | 技术选择性方案 | □接受  ☑不接受 |
| **12** | 分包 | □接受  ☑不接受 |
| **13** | 进口产品 | 招标文件注明采购进口产品的，如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进行评审。 |
| **14** | 免费质保期 | 免费质保期应按照“采购需求”中要求的年限执行；没有列明免费质保期年限的，按照国家或相关行业规定执行。 |
| **15** | 合同期内调价 | 不接受 |
| **16** | 采购资金  支付程序及方式 | 详见“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 **17** | 采购合同 | 中标人按照规定的时间，携带相关资料，并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 **18** | 政府采购  相关政策要求  （如涉及） | **节能产品**  1.采购货物涉及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标注“★”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所投产品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投标货物中有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以外的其他节能产品将按照“第六部分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给予加分。 |
| **环境标志产品**  投标货物中有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产品的将按照“第六部分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给予加分。 |
| **中小企业**  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要求及格式）。  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价格扣除优惠为15%-20%，特殊情况不应低于10%，具体扣除比例详见采购需求。  3.小微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中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  4.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联合体中有大中型企业也有小微企业，且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6%的折扣。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 |
| **监狱企业**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能够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 **福利企业**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  |  | **创新产品、创新服务：**  1. 投标人投标产品或服务属于《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中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在评审时，享受投标产品6%-8%的价格折扣，以折扣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详见采购需求。  2. 投标人投标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需如实填写《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并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的扫描件或截图。（格式见附件第八部分）  3.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价格折扣政策可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叠加。 |
| **19** | 信用记录查询 | 1.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查询截止时间：开标当日  3.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无效；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不良信用记录。  4.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20** | 招标服务费 | 本次招标不收取任何服务费。 |

注：本表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投标活动。

**2. 定义**

2.1“采购人”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单位。

2.2“集中采购机构”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执行机构，即“太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3“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向集中采购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中标人”是指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投标人。

2.5“投标货物”是指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辅件配件、备品备件、软件、服务等标的物在内的各种形态、种类的物品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6“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虚报、谎报、隐瞒事实，以假充真，以次充好，虚假承诺，损害国家公共利益的行为。

2.7本招标文件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3.投标人资格**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2符合招标公告有关要求，承认并履行招标文件各项规定。

3.3能够承担投标过程及履行采购合同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3.4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5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过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3.6 本次招标允许由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具备：

3.6.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6.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规定联合体相关资格要求的，按照联合体各方的同类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6.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4. 知识产权**

4.1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且免受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因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因采购人使用而遭受第三方主张权利的，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责任。

4.2如投标人不拥有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等的知识产权，则投标报价中已包含采购人使用该知识的一切相关费用；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4.3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应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应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4.4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应当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5. 投标费用**

5.1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

**6. 集中采购机构的权利**

6.1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可终止本次招标。终止公告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予以发布，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

##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

7.1.1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7.1.2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3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7.1.4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7.1.5第五部分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7.1.6第六部分 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

7.1.7第七部分 合同文本；

7.1.8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要求及格式；

7.1.9招标文件未规定但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8.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以更正公告的形式予以公布，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

## 三、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9.1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包括：

9.1.1开标一览表（以山西省政府采购网投标系统格式为准）

9.1.2资格审查部分

9.1.3商务技术部分

9.1.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以及澄清、说明或补正

**10.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1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内容，认真编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提供的资料合法、真实、完整、有效。

10.2投标人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编制投标文件。

10.3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编制，字迹清晰、内容齐全，行间不得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经法定代表人（全权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10.4投标人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处于年检、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除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有书面材料明确表明投标人资质（或资格）有效外，一律不予认可。

**11.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集中采购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的文字、函电统一使用中文；非中文数据或资料，提供其中文译文。

11.2投标文件中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报价**

12.1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2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状况和经营范围，按照“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对某包（项）或全部货物进行唯一报价，具体要求详见“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集中采购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12.3投标人应以“包”为基本单位进行报价。若本项目分为若干包，则投标人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并以“包”为单位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

1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2.4.1《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报价表》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12.4.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2.4.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2.4.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2.4.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投标人应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并书面确认，经确认后的报价对投标人产生约束力。

**13. 投标保证金**

13.1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 投标文件签章**

14.1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签署、加盖公章。招标文件规定的“单位公章”、“公章”等均指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印章。

14.2投标文件的签章应清晰工整。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加密**

15.1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

**16. 投标文件提交**

16.1投标时间及投标截止时间以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公告时间为准。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采购项目，集中采购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投标截止时间的约束。

16.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加密。

16.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16.4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提交投标文件的，集中采购机构将拒收投标文件。

**17. 串通投标**

17.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7.1.1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7.1.2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7.1.3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

17.1.4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17.1.5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17.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7.2.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7.2.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7.2.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7.2.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7.2.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8. 弄虚作假**

18.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的行为：

18.1.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印章或票据凭证等；

18.1.2提供虚假的材料、样品、检验报告、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18.1.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18.1.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8.1.5冒名顶替他人签字；

18.1.6提供虚假的技术参数或服务方案；

18.1.7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9.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9.1获取招标文件时的单位名称与其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公章不一致的；

19.2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文件的；

19.3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19.4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资质原件、合同原件、投标产品样品及其它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等的；

19.5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9.6投标人经信用记录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19.7投标人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19.8如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文件没有提交联合协议的；

19.9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签字或盖章的；

19.10投标报价出现明显错误，投标人拒绝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修正的；

19.11投标总价、投标单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9.1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9.13投标文件未对标注“★”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19.14采购货物未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

19.15投标人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的内容，并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全面的；

19.16投标文件中的非中文数据或资料未提供其中文译文，评标委员会无法评判的；

19.17投标产品各项技术标准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的；

19.18采购货物属于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未提供所投产品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19.19采购货物中含有《实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内应强制3C认证的产品，但未提供所投产品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的；

19.20投标产品中包含的软件类产品为非正版软件的；

19.21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9.22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的事项，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

19.23投标文件未对合同履行期限、地点、质保期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19.24投标人在评审过程中做出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的；

19.25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

19.26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9.2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0.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0.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0.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0.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五、开标

**21. 开标**

21.1集中采购机构按照招标公告或变更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21.2开标时，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21.3开标时，集中采购机构依据《开标一览表》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等内容，以及集中采购机构认为需要公布的其它事项。

## 六、资格审查及评标

**22. 资格审查**

22.1资格审查人员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审查程序、审查方法及审查标准独立履行审查职责。

22.2资格审查人员对存在争议的事项，按照“一票否决”的原则做出结论。

**23.评标**

23.1 集中采购机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

23.2参与进口产品论证的专家不得作为采购评审专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评审工作。

23.3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3.3.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3.3.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23.3.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3.3.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3.3.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4评标委员会成员负责具体评标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独立履行评标职责。

23.5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

23.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七、签订合同

**24. 中标通知**

24.1集中采购机构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发布结果公告。

24.2集中采购机构告知投标人本人评审得分与排序，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4.3中标人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自行打印《中标通知书》。

24.4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出现争议的，报财政部门处理。

**25. 履约保证金（如涉及）**

25.1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于签订采购合同前，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

25.2中标人不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25.3当中标人全面完成采购合同事项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如数退还履约保证金。

25.4如果中标人未按双方签订合同事项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6. 签订合同**

26.1中标人按照规定的时间，携带相关资料，并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6.2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人在评审过程当中的答复澄清事项等均为此次采购合同附件，并具有法律效力。

26.3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26.4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最长不得超过30日。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7. 对投标人不良行为的处罚**

27.1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7.1.1弄虚作假谋取中标的；

27.1.2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27.1.3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7.1.4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27.1.5投标人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未按照有关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的；

27.1.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27.1.7投标人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28. 对中标人不良行为的处罚**

28.1中标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将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8.1.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8.1.2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9. 诚实信用**

29.1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凡有悖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将被录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中，依据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29.2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诚信中存在严重问题时，将拒绝其投标或投标无效。

29.3投标人的违法违规和诚实信用缺失行为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站进行记录和曝光。

## 八、服务费

**30. 服务费**

30.1集中采购机构作为非营利事业法人，是集中采购项目的执行机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收取任何服务费。

## 九、保密和披露

**31. 保密**

31.1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应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的保密义务，除非得到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的同意，不得将因参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31.2由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视为保密资料，仅用于本项目规定的用途。

31.3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2. 披露**

32.1 集中采购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投标文件的有关人员披露。

32.2 在集中采购机构认为适当时或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下，集中采购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即可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必须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十、询问、质疑、投诉

**33质疑**

33.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按以下原则在法定质疑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交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1.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

33.1.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 33.1.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

33.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3.2.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3.2.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2.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3.2.4事实依据；

33.2.5必要的法律依据；

33.2.6提出质疑的日期。

33.2.7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3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3.4除采购需求、评分规则、合同文本外的采购（招标）文件编制、采购程序的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质疑。其他事项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质疑，采购人应依法受理并及时作出答复。

33.5质疑供应商撤回质疑的，终止质疑处理。

**34. 投诉**

3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4.2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4.3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4.3.1一年内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34.3.2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支撑院校实践教学与技能培养目标，现计划采购一批无人机教学设备，主要用于以下方向：

1. 无人机组装调试实训：通过模块化无人机及配套工具，帮助学生掌握无人机结构认知、部件组装、系统调试及基础维护技能，强化动手能力与故障分析能力；

2. 无人机测绘巡检教学：提供适配实际测绘巡检场景的无人机设备，支持学生开展测绘巡检、数据采集及行业应用实践，理解无人机在行业应用中的技术流程。

设备需兼顾教学安全性与实践扩展性，满足实训需求。供应商需提供设备使用培训与教学资源协作服务，确保设备与课程深度融合，助力学生掌握无人机技术应用核心能力。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面向中小企业货小型、微型企业采购：☑专门面向

□非专门面向

**三、技术要求**

**第一包 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价金额（元） | 金额小计（元） | 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1 | **※**无人飞行器 | 1套 | 75000 | 75000 | 工业 |
| 2 | 可搭载镜头 | 1套 | 80000 | 80000 | 工业 |
| 3 | 智能飞行电池 | 4块 | 3500 | 14000 | 工业 |
| 4 | 双云台组件 | 1套 | 1300 | 1300 | 工业 |
| 5 | 四段抛投器 | 1个 | 5500 | 5500 | 工业 |
| 6 | **※**室内教学拆装调无人机实训平台 | 7架 | 8300 | 58100 | 工业 |
| 7 | 无人机故障检修实训平台 | 2套 | 9000 | 18000 | 工业 |
| 8 | 无人机组装维修工具-钳子 | 18个 | 30 | 540 | 工业 |
| 9 | 无人机组装维修工具-风枪烙铁一体电焊台 | 6个 | 630 | 3780 | 工业 |
| 10 | 无人机组装维修工具-烙铁架 | 6个 | 180 | 1080 | 工业 |
| 11 | 无人机组装维修工具-热熔胶枪 | 6个 | 150 | 900 | 工业 |
| 12 | 无人机组装维修工具-烙铁头清理器 | 6个 | 80 | 480 | 工业 |
| 13 | 无人机组装维修工具-万用表 | 6个 | 120 | 720 | 工业 |
| 14 | 无人机组装维修工具-工具刀 | 30个 | 25 | 750 | 工业 |
| 15 | 无人机组装维修工具-螺丝刀 | 18个 | 30 | 540 | 工业 |
| 16 | 无人机组装维修工具-套筒 | 6个 | 25 | 150 | 工业 |
| 17 | 无人机组装维修工具-尺子 | 12个 | 30 | 360 | 工业 |
| 18 | 无人机组装维修工具-胶棒 | 180个 | 19 | 3420 | 工业 |
| 19 | 无人机组装维修工具-进口焊锡丝 | 6个 | 80 | 480 | 工业 |
| 20 | 无人机组装维修工具-航空包装箱 | 6个 | 300 | 1800 | 工业 |
| 21 | 无人机拆装耗材-电机 | 8个 | 240 | 1920 | 工业 |
| 22 | 无人机拆装耗材-电调 | 8个 | 260 | 2080 | 工业 |
| 23 | 无人机拆装耗材-桨叶 | 8对 | 280 | 2240 | 工业 |
| 24 | 无人机拆装耗材-脚架 | 8根 | 220 | 1760 | 工业 |
| 25 | 拆装调无人机实训平台备用电池 | 13块 | 300 | 3900 | 工业 |
| 26 | 热敏标签打印机 | 2台 | 600 | 1200 | 工业 |
| 总价（元） | | | | 280000 | |

**产品描述**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产品描述 |
| 1 | **※**无人飞行器 | 飞行器对称电机轴距：≥860毫米；空机重量：≤3.8千克；云台负重：≥950克；最大起飞重量：≥9千克；  悬停精度：±0.1米；最大旋转角速度：俯仰轴：≥300°/秒；航向轴：≥100°/秒；最大俯仰角度：≥30°；  最大上升速度：≥6米/秒；最大下降速度：≥5米/秒；最大倾斜下降速度：≥7米/秒；最大水平飞行速度：≥20米/秒；  最大飞行海拔高度：≥5000米；最大可承受风速：≥12米/秒；最长飞行时间：≥55分钟；防护等级：≥IP55；  GNSS：GPS+GLONASS+BeiDou+Galileo；工作环境温度：-20°C~50°C；遥控器显示屏：≥7英寸触控屏；  显示屏分辨率：≥1920×1200；最大亮度：≥1200尼特；遥控器续航时间：≥6小时；工作环境温度：-20℃~50℃；  天线数量：≥4；最大信号有效距离：≥18公里；视觉系统障碍物感知范围：  0.6米至40米；红外感知系统障碍物感知范围：0.1米至8  米；LED补光灯有效照明；电池容量≥5880 毫安时。 |
| 2 | 可搭载镜头 | 镜头重量：≤920克  云台稳定系统：三轴机械云台  变焦相机：≥1/1.8 英寸 CMOS，有效像素≥4000 万  最大变焦倍数：≥400倍  广角相机：≥1/1.3 英寸 CMOS，有效像素≥4800 万  热成像相机：点测温、区域测温、中心点测温  热成像变焦倍数：≥30倍  激光测距范围：≥3-3000米 |
| 3 | 智能飞行电池 | 电池容量≥5880 毫安时  使用 220 伏电源时，充满智能飞行电池时间≤75 分钟  使用 110 伏电源时，充满智能飞行电池时间≥85 分钟 |
| 4 | 双云台组件 | 双云台组件防水等级 要求：≥IP44  备用减震球≥8 |
| 5 | 四段抛投器 | 抛投器重量：≤450克  可抛投数量：大于等于4个  抛投器尺寸：≤125mm\*117mm\*60mm  抛投器具备可视功能，像素：≥1080P 30帧 |
| 6 | **※**室内教学拆装调无人机实训平台 | 一、室内教学拆装调试无人机实训平台必须满足以下功能要求： ★1、采用全碳纤维上下板和航空铝材质，四旋翼结构设计，用于学生室内反复拆装练习、零部件调试、故障检测与维修等；全机身采用M3内六角碳钢螺丝，增加反复拆装次数，不易损坏；  ★2、配套多自由度桌面调试系统，无人机可通过快拆接口连接到调试器，学生可在室内桌面上进行飞行调试，调参，避免炸机； 3、飞控采用STM32主控芯片，IMU采用铜板和硅胶球减震设计，支持四轴和六轴控制，代码采用C语言编写，且完全开源。可用遥控器摇杆对加速度计、电调直接进行校准，操作更便捷； 4、设备配套相关教学资料，满足教学需求。 二、室内教学拆装调试无人机实训平台飞行参数要求： 1、支持飞行模式：自稳（姿态）、定高飞行模式； 2、最长飞行时间：≥25min； 3、最大飞行速度：≥15 m/s； 4、最远遥控距离：≥750m； 5、最大巡航速度：≥15 m/s； 6、最大上升速度：≥5 m/s； 7、最大下降速度：≥4 m/s； 8、俯仰轴旋转角速度：≥20°/s； 9、航向轴旋转角速度：≥60°/s； 10、飞行时最大风速：≥8 m/s； 11、气压计定高精度：±0.5m； 12、工作温度：-10 ℃~45℃。 三、室内教学拆装调试无人机实训平台规格参数要求： 1、机架：机身采用四旋翼X型结构，对角轴距≥380mm，机身尺寸≥310mm\*310mm\*170mm，机身材质为碳纤维和航空铝，中心板集成分电板和电池供电功能； 2、飞控： STM32主控芯片，三轴加速度计/陀螺仪；铜板配重和硅胶球减震设计；支持S.BUS单总线接收模式；黑色亚克力外壳；飞控留有全色LED指示灯；支持地面站USB升级固件；SWD下载接口≥1个；IIC接口≥2个；UART串口接口≥2个；PMU电源接口≥1个；GPS接口≥1个，SD卡接口≥1个，飞控内部集成微型蜂鸣器（非外置），飞控底部带FPC排座接口，可通过FPC排线连接到无人机下中心板，直接输出电调PWM信号； 3、电调：多旋翼专用高速电调； 4、电机：三相交流无刷电机； 5、桨叶：高效耐摔尼龙螺旋桨； 6、遥控器：≥8通道，高分辨率显示屏，内置电池； 7、接收机：支持S.BUS、PPM、PWM模式； 8、电池：3S/35C动力锂电池，XT60接头； 9、电池仓：采用碳纤维材料一体化设计，底部采用快拆结构设计； 10、充电器：支持2-4S平衡充，带数码管电压实时显示功能； 11、电压检测模块：支持1-6S电压检测，可设置报警电压； 12、配套工具包：2mm六角扳手\*1、2.5mm六角扳手\*1、3M胶\*2； 13、每架无人机采用独立手提航空铝包装箱，高密度海绵内衬。 四、室内教学拆装调试无人机实训平台配套教学资料要求： 1、提供配套PC地面站软件、飞控编程开发环境、飞控下载驱动； 2、无人机装配课程： 第一节：组装上机臂及电机 第二节：组装上机臂20mm铝柱 第三节：组装下机臂 第四节：组装脚垫及机腿 第五节：组装电池板 第六节：安装机臂 第七节：安装电源模块及连接电调线 第八节：焊接电调线及BB响 第九节：安装LED灯及飞控 第十节：连接电调信号线和安装上主板 第十一节：安装接收机并连接飞控线 第十二节：固定电调和接收机天线 第十三节：安装无人机桨叶 第十四节：安装安全拉杆 飞控与地面站调试视频课程：  第一节：Mission Planner地面站简介及操作 第二节：飞行控制器介绍 第三节：飞控启动过程与连接地面站 第四节：加速度计校准 第五节：遥控器校准 第六节：电调校准 第七节：磁罗盘校准 第八节：飞行模式 第九节：飞行前检查与故障排除 第十节：飞控代码编译与下载 第十一节：了解飞控代码架构 3、配套实训指导书包含以下内容： （1）无人机的简介及发展史 （2）四轴多旋翼的组成部分介绍 （3）小飞手及图传模块 （4）四轴多旋翼遥控器系统的介绍 （5）四轴多旋翼的组装及拆解介绍 （6）地面站的安装及使用简介 （7）四轴多旋翼的调试 （8）四轴多旋翼故障检测与维修 （9）四轴多旋翼飞行 |
| 7 | 无人机故障检修实训平台 | 无人机故障检修实训平台功能要求： 1、电机类型：无刷电机； 2、电调：20A； 3、锂电池：≥5200MAH锂电池； 4、遥控器通道数不少于8个；支持宽电压输入；支持SUS； 5、飞行模式支持定点模式、定高模式、任务模式和返航模式； 6、传感器模块包含磁罗盘传感器模块、气压高度计模块、加速度计模块、陀螺传感器模块、飞行数据存储模块、参数存储模块、主控制器模块、输入输出控制器模块；外设串口包含：数传串口、GPS串口、外置罗盘等； 7、具备磁罗盘异常修正、单参数调节、多传感器融合、二次开发功能；飞控内部要求集成蜂鸣器，免于外接蜂鸣器模块； 8、无人机故障检测与维修实训平台要求在检测面板上设置电源安全开关，保障产品使用过程中的安全性；能够还原四旋翼无人机系统构成，要求能够直观展示无人机内部线路的连接方式； 9、无人机故障检测与维修实训平台设置动力电源故障、分电板故障、电机供电故障、、电机信号故障、接收机故障、飞控供电故障、电机转向故障，接头采用插拔接口设计，可同时设置多种不同的无人机故障，故障可通过插拔接口或者开关进行恢复复原； 10、支持以下故障检测: 1)无人机配电系统故障检测实验； 2)无人机电源管理模块故障检测实验； 3)无人机通讯系统故障检测实验； 4)无人机电机缺项故障检测实验； 5)无人机电调信号故障检测实验； 6)无人机电调供电故障检测实验； 7)无人机动力系统综合检测实验； 8)无人机飞控故障故障检测实验； 9)无人机系统综合故障检测实验； 11、故障点设置能够展现真实故障情况的发生以及检测维修;至少能够实现对无机系统部件进行功能检测。 |
| 8 | 无人机组装维修工具-钳子 | 钳头45钢锻造，镍铁处理，长度≤180mm |
| 9 | 无人机组装维修工具-风枪烙铁一体电焊台 | 防静电二合一拆焊台 |
| 10 | 无人机组装维修工具-烙铁架 | 全金属烙铁架 |
| 11 | 无人机组装维修工具-热熔胶枪 | 额定电压：220V-50HZ；参数规格：40W；PRC陶瓷发热芯 |
| 12 | 无人机组装维修工具-烙铁头清理器 | 球顶设计，无需加水，避免烙铁头降温 |
| 13 | 无人机组装维修工具-万用表 | 直流电压：200mV-1000V；温度：-20℃—300℃；交流电压：2V-750V |
| 14 | 无人机组装维修工具-工具刀 | 采用塑料推手，推拉方便，长度≤180mm |
| 15 | 无人机组装维修工具-螺丝刀 | 十字螺丝刀，长度≤200mm |
| 16 | 无人机组装维修工具-套筒 | 十字套筒，碳钢材质，长度≤60mm |
| 17 | 无人机组装维修工具-尺子 | 高档强磁水平尺，长度≤320mm |
| 18 | 无人机组装维修工具-胶棒 | 材质：EVA材质 |
| 19 | 无人机组装维修工具-焊锡丝 | 63%含锡，0.88mm |
| 20 | 无人机组装维修工具-航空包装箱 | 手提航空铝包装箱，长\*宽\*高≤400mm\*250mm\*200mm |
| 21 | 无人机拆装耗材-电机 | 三相交流无刷电机2212-980KV |
| 22 | 无人机拆装耗材-电调 | 多旋翼专用高速电调 |
| 23 | 无人机拆装耗材-桨叶 | 高效耐摔尼龙螺旋桨9045 |
| 24 | 无人机拆装耗材-脚架 | 直径≤15mm，长度≤150mm |
| 25 | 拆装调无人机实训平台备用电池 | 5200mAh/3S/11.1V备用电池规格参数要求：  适用于拆装调实训无人机  1、电池尺寸：长\*宽\*高≥135mm\*42mm\*30mm；  2、额定容量：≥5200mAh；  3、额定电压：≥11.1V；  4、电池接头：XT60。 |
| 26 | 热敏标签打印机 | 1、打印分辨率≥300dpi 2、打印宽度20mm至108mm,  3、打印速度：≥100mm/s  不含耗材 |

**四、其他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30日历天内完成。

2.交货地点：太原幼儿师范高等 专科学校徐沟校区

3.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合同全款。

4.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五、验收标准**

1、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进行验收。验收中涉及相关费用的，须由中标人负责。

**六、质保要求**

1、所有设备必须免费提供不少于1年的质保期；售后服务期内的，需要做到接到故障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排除故障。

2、需有可靠的售后服务保障。有固定的维修服务点、能提供正常的技术、备品备件服务。

3、验收后提供免费产品使用方面的培训。

注：1．标注“※”项内容为核心产品。

2.标注“★”项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第五部分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 资格审查依据**

1.1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原则**

2.1资格审查人员应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独立履行审查职责，对存在争议的事项，采取“一票否决”。

**3. 资格审查人员应履行职责**

3.1资格审查人员根据原始审查记录和审查结果，编写《投标人资格审查情况报告》并签字确认，并对审查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2资格审查人员对投标人不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以书面形式签署个人理由，并告知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4. 资格审查结果**

4.1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进入下一步的符合性审查。

**5. 资格审查过程的保密**

5.1资格审查人员对资格审查情况以及在审查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负有保密责任，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6.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标 准** |
| 1 | 投标人保证函 | 按照“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要求及格式”要求进行编制。 |
| 2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按照“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要求及格式”要求进行编制。 |
| 3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并按照“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要求及格式”要求进行编制。 |
| 4 | 授权委托书 | 投标人的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并按照“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要求及格式”要求进行编制。 |
| 5 | 特定资格要求 | 无 |
| 6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7 | 投标人对《合同文本》  签署意见 | 按照“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要求及格式”要求进行编制。 |
| 8 | 联合协议（如涉及） |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应按照“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要求及格式”提供《联合协议》；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内容的相关资料。非联合体形式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不需提供。 |
| 9 |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部分）编制 |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编写、签章等。 |
| 10 | 信用记录查询  （资格审查人员查询存档，投标人不需提供资料） | 按照“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信用记录查询”要求查询、审查、存档。 |
| 11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按照“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要求进行编制。 |
| 1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按照“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要求进行编制。 |
| 13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按照“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要求进行编制。 |
| 14 | 参加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按照“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要求进行编制。 |
| 15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按照“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要求进行编制。 |
| 16 |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如涉及） | 按照“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要求及格式”格式要求进行编制。 |

第六部分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采购人对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的说明内容及要求**

1.1采购人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时，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1.2说明内容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存档。

**2. 评标范围**

2.1评标委员会仅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 评标原则**

3.1评标委员会要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独立履行评审职责，对存在争议的事项，采取“少数服从多数”进行认定。

**4. 评标依据**

4.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2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 评标方法**

5.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5.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6.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的澄清**

6.1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

6.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的实质性内容。

6.3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的事项，投标人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全权代理人在规定时间内向评标委员会做出书面答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全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6.4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7. 评审事项处理原则**

7.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7.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7.1规定处理（核心产品为“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中标注“※”项）。

7.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以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7.4评标委员会有权判定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是否属于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

7.5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

**8. 评标报告**

8.1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签字确认，各成员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8.2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9. 评审过程的保密**

9.1评标委员会、集中采购机构等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负有保密责任，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9.2评标委员会和集中采购机构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审的解释。

**10. 符合性审查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标 准** |
| 1 | 投标文件的报价 | ①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
| ②投标人以“包”为单位填写“投标报价表”。 |
| ③不存在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报价情形。 |
| ④不存在投标总价或投标单价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情形。 |
| 2 | 投标货物（方案） | 不存在可选择投标货物（方案）的情形。 |
| 3 | 商务技术指标响应内容 |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的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4 |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部分）编制 |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编写、签章等。 |
| 5 | 其他 | 未发现属无效投标规定情形的（见“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第19项的规定）。 |
| **符合性审查注意事项：**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判定某投标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应签署具体原因，否则视为该投标人通过符合性审查。 | | |

**11. 评分细则**

11.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严格按照“评分细则”要素针对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客观、公证、审慎地据实、独立打分。

11.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1.3如出现某一位评标专家打分畸高畸低，导致评审结论改变的，集中采购机构有权要求该评标专家说明其打分的合理理由，并视具体情况报告财政部门。

11.4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1.5 技术商务资信分（分值70分）

**技术评分（分值61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标准分** | **分值类型** | **评分标准** |
| 1 | 技术部分 | 24 | 客观 | 满足要求的全部非★项技术指标的得24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如所供投标货物不实质性响应标★项技术指标的作无效处理。 |
| 2 | 实施方案 | 9分 | 主观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相应的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供货管理制度；  ②运输及保障方案；  ③项目应急方案；  以上3项内容每提供一项得3分。  其中所提供的方案中每有一处缺陷的扣0.6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不完整、凭空编造、有歧义或相互矛盾、不适用本项目、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等。）  未提供或有重大缺陷内容不得分。 |
| 9分 | 主观 | 提供项目实施技术支持、现场技术支援能力措施及团队人员配置清单：  ①项目实施技术支持措施；  ②现场技术支援能力措施；  ③团队人员配置清单；  以上3项内容每提供一项得3分。  其中所提供的方案中每有一处缺陷的扣0.4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不完整、凭空编造、有歧义或相互矛盾、不适用本项目、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等。）  未提供或有重大缺陷内容不得分。 |
| 9分 | 主观 | 提供售后保障措施。  ①故障应急响应速度；  ②售后服务体系；  ③售后服务响应机制；  以上3项内容每提供一项得3分。  其中所提供的方案中每有一处缺陷的扣0.4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不完整、凭空编造、有歧义或相互矛盾、不适用本项目、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等。）  未提供或有重大缺陷内容不得分。 |
| 10分 | 主观 | 提供项目培训方案。  ①培训计划；  ②培训方式；  ③培训内容；  ④培训目标；  ⑤培训课时；  以上5项内容每提供一项得2分。  其中所提供的方案中每有一处缺陷的扣0.4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不完整、凭空编造、有歧义或相互矛盾、不适用本项目、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等。）  未提供或有重大缺陷内容不得分。 |
| **评分注意事项：** | | | | |

**商务评分（分值9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标准分** | **分值类型** | **评分标准** |
| 1 | 商务资信 | 9分 | 客观 | 提供投标人投标截止日期前三个年度内签署的同类项目合同案例，每提供一个已完成的同类项目合同案例得3分；本项最多得9分。  （提供的同类合同业绩，要求必须提供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缺一不可，否则不予计分。响应文件中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 |
| **评分注意事项：** | | | | |

**11.6价格评分（分值30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分标准** |
| 1 | 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
|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具体政府采购价格折扣优惠政策详见“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评分注意事项：**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评标委员会应记录价格调整的依据、计算过程及计算结果。 | | |

**12.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2.1未按照集中采购机构的要求将通讯工具存入指定地点的；

12.2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12.3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澄清的情形除外；

12.4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12.5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12.6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12.7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12.8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12.1—12.6”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集中采购机构将不予支付评审劳务报酬；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上述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并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七部分 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 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 （供应商）

乙方2（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2.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1.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1.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1. **合同验收**
2.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1.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  |  |  |
|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 乙方（供应商） |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二节  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第二节  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  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
| 第二节  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第二节  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  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第二节  第7.3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  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
| 第二节  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  |
| 第二节  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第二节  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
| 第二节  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第二节  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第二节  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
| 第二节  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第二节  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第二节  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
| 第二节  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
| 第二节  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第二节  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第二节  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  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要求及格式**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须知**

为了准确投标，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各项规定，按照如下要求认真编制投标文件：

**一、编制投标文件应做到如下事项：**

1．按照“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提交的要求，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并提交。

2．“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要求及格式”的内容不得随意删减，如因删减导致投标文件不完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审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附件中注明“无相关信息，不需填写内容”等内容的除外。

**二、编制投标文件建议做到如下事项：**

1．投标文件字体为“宋体”；正文字号：五号；标题字号：四号加粗；表格中的字号：五号。

2．参照后附目录顺序对投标文件各项内容进行排版、编制页码，如出现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相应内容，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附件1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封面（封皮）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 号：**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2**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目录**

1．供应商信用承诺书……………………………………………………………………页码

2．投标人保证函……………………………………………………………………………

3．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5．授权委托书…………………………………………………………………………………

6．特定资格要求 ……………………………………………………………………………

7．投标人对《合同文本》签署意见 ………………………………………………………

8．联合协议 …………………………………………………………………………………

9．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 ……………………………………………………………

10. 投标人认为需补充的其它资料或说明 …………………………………………………

**附件3**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太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现针对贵中心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截至开标日我方的“信用承诺书”情况声明如下：

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投标人保证函**

**太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已详细阅读并清楚本项目招标文件内容，自愿参加此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投标，谨郑重作出以下声明并负相应法律责任：

1．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及你方对招标文件的解释。

2．如果我方存在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相关处罚。

3．我方按照“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文件提交”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4．我方同意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120天；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与我方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规定；认可项目履约期限超过“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120天”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全面履行完毕。

5．我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及资料、证照真实合法有效。

6．我方愿向你方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真实数据或资料。

7．我方同意承担由投标文件内容填报不清或填报错误，所造成的无效标、废标、落标等后果。

8．我方赞同你方组织的资格审查人员、评标委员会所做出的评审和选择，完全理解同意本招标项目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同意资格审查人员、评标委员会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审解释的规定；

9．我方保证诚实履行合同，做到所供货物货真价实，绝不以次充好、以假充真，保质保量按期交货（完工）；

10．我方保证按照服务承诺提供及时有效的售后服务。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太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为了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维护市场秩序，我方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郑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或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坚决做到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和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保持公平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质保量地完成采购合同规定的任务，准确兑现售后服务承诺。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姓名）是 投标单位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参加太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负责签署本次投标文件、全权处理开标、评标、澄清过程中的一切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并处理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护照（正反两面） |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次投标的应签署本文件并附本人身份证/护照的复印件；

2、如法定代表人不参加本次投标，应签署《授权委托书》。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2**

**授权委托书**

我 姓名 是 投标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单位名称 的 姓名 为我公司全权代理人，以我单位名义参加太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可全权代表我签署本次投标文件，处理开标、评标、澄清过程中的一切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并处理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全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护照  （正反两面） |  | 全权代理人身份证/护照  （正反两面） |

注：应附法定代表人和全权代理人身份证/护照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8**

**投标人对《合同文本》签署意见**

1．投标人对此次《合同文本》有无异议，请选择（以“√”标识）：

有异议（ ） 无异议（ ）

2．对《合同文本》有异议的，请具体说明。

……

3．合同纠纷解决方式，请选择其一**：**（以“√”标识）

(1)向采购人所在地市级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

(2)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附件9**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太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成员单位名称）为本次组成联合体的牵头单位，联合体一致同意以牵头单位的名义参加。

二、联合体各成员单位保证均无不良信用记录。若成员中任何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为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三、在参与本项目过程中，联合体牵头单位将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负责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评审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确定为中标人后，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接受采购人的指令和通知，办理本项目履约后的收款手续等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分工，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采购人共同承担连带责任。

五、牵头单位 负责 等工作。

六、 （非牵头单位的联合体参加方单位）负责 工作，具体工作范围、内容及针对本项目承担的责任、义务等，分别为：

……

七、联合体各方对于分享项目成果和知识产权的约定为： 。

八、联合体为中标人后，本联合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九、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本项目，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本项目。

十、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中标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牵头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方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方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注：投标人非联合体投标的，此项不需填写内容。

**附件10**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

本投标人现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所供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项目不涉及的，此项不需填写内容。

**附件11**

**投标人认为需补充的其它资料或说明**

注：若投标单位认为无补充事项的，可予以删除。

**附件12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封面（封皮）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部分）**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 号：**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13**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目录**

1．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2．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

5. 投标报价表……………………………………………………………………………………

6．标注“★”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程度表………………………………

7．投标货物功能、性能、技术参数说明………………………………………………………

8．投标人业绩情况………………………………………………………………………………

9.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情况一览表 ………………………………………………………

10．投标人认为需补充的其它资料或说明 ……………………………………………………

**附件14**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15**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投标人如实填写表格，如不涉及可予以删除。

**附件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如实填写表格，如不涉及可予以删除。

**附件17**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产地及厂家**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价格合计： |  | | | | | | |

说明：

1. 投标人如实填写表格，如不涉及可予以删除。

2. 投标人投标产品包含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填写此表后必须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的扫描件或截图。

**附件18**

**投标报价表**

**第 包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产品**  **全称** | **生产厂家** | | **产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 | **投标**  **单价** | **金额**  **小计** | **免费**  **质保期** | **质保期外**  **服务年限** | **合同履行期限** | **投标产品**  **有无偏离** |
| **名称** | **类型**  **（中小型、微型/监狱企业/福利性单位）** |
| **1**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 | | | | | | | | | | |

注：1．此表以“包”为单位进行填写，投标人不得更改表格格式，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9**

**标注“★”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程度表**

**第 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指标参数**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产品全称** | **招标文件标注“★”**  **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投标响应状况** | **响应程度** | | | **偏离说明** |
| **符合要求** | **高于要求** | **低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条件要求**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标注“★”**  **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投标响应状况** | **响应程度** | | | **偏离说明** |
| **符合要求** | **高于要求** | **低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详细列明标注“★”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具体响应状况，全面披露各项响应程度，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0**

**投标货物功能、性能、技术参数说明**

包号（序号） ：

投标货物全称 同时应编写品牌、规格型号 ：

说明内容：（格式自拟）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附件21 投标人业绩情况**

（格式自拟）

**附件22**

**投标人认为需补充的其它资料或说明**

注：若投标单位认为无补充事项的，可予以删除。